

发改委发布关于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的公告

2015年 第35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1]26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3]30号），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，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，依据发展改革委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环资[2014]19号），我委组织编制了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涉及煤炭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建筑、交通、通信等13个行业，共266项重点节能技术。

现将《目录》予以公告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（ www.ndrc.gov.cn ）上发布。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4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[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年本，节能部分）](#)
2. [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年本，节能部分）技术报告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年12月3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8112.html>